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就張士佳（男）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 30 個月，並向其罰款 500,000 元。
2. 張的行為令人質疑其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而其失當行為亦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規定。
3. 證監會發現，在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張：
 - (a) 向前僱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隱瞞其妻子於華富嘉洛開立的證券帳戶；
 - (b) 透過其妻子的帳戶買入股票，然後於其《蘋果日報》專欄對相關股票作出有利評論或推介，並於專欄刊出後不久出售該等股票。這種行為與其所作的推介相反，構成利益衝突；及
 - (c) 就其於妻子的帳戶內持有在《蘋果日報》專欄所提及的股票作出虛假或失實聲明。

事實摘要

4. 張隸屬華富嘉洛期間，華富國際集團規定僱員必須聲明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的帳戶以及其本人實益擁有的帳戶。
5. 張並無就其妻子於華富嘉洛開立的證券帳戶向華富嘉洛作出聲明。因此，透過該帳戶進行的交易並無按《操守準則》的規定受華富嘉洛監察。
6. 張的妻子在關鍵期間亦於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一個證券帳戶。
7. 張負責其妻子帳戶的買賣。
8. 在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期間，張曾於其中 21 日先後 25 次：
 - (a) 透過其妻子帳戶買入股票，然後在其報章專欄就有關股票作出有利評論或推介；及
 - (b) 於其專欄刊出的同日至其後三個營業日期間，以與其作出的有利評論或推介相反的方式，賣出其妻子帳戶中的部分或所有股票並從中獲利。
9. 張的一名負責為其專欄擬稿的助手作供指，張曾多次要求其要直到翌日或稍後時間才可在專欄內提及若干股票，原因是張及其客戶尚未買入該等股票。

10. 在關鍵期間，張曾於其中兩日三度聲明其本人及其客戶並無持有其專欄所提及的股票，但實際上該等股票是以其妻子的帳戶持有。另外，儘管張在專欄內聲稱他是華富嘉洛的董事，但他並無表示其所發表的見解均屬個人意見。這跟他向華富嘉洛所作的確認有所違背。

結論

11. 證監會經考慮有關證據後，認為張的行為令人嚴重質疑其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和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而其信譽、品格和可靠程度亦令人置疑。另外，張的行為違反《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及第 6 項一般原則（利益衝突）。
12. 在決定對張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證監會已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a) 張在一段長時間內作出連串安排，目的是利用其於《蘋果日報》的專欄增加其／其妻子的財務利益。張預先購入股份，然後在其專欄就有關股份發表有利評論，繼而在專欄刊登後不久將股份出售圖利，令其牽涉利益衝突。在關鍵期間，大部分該等交易均透過張的妻子於華富嘉洛開立的帳戶進行，而張向華富嘉洛隱瞞這個帳戶，從而規避華富嘉洛對僱員及相關帳戶實施的任何監察措施。
 - (b) 需要施加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以阻嚇其他市場從業員，防止他們日後作出同類行為。
 - (c) 張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